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2634号	被害人：谢润娣、何南华； 被执行人：黄铁忠； 领款人：谢润娣。（谢润娣、何南华两人同意以谢润娣名下账户共同收款）	22,824.79	（2026）粤16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、（2026）粤16刑终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黄铁忠应当向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谢润娣、何南华赔偿各项损失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